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70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嚴偲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祖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332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8,4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,432	114/11/1	115/3/10	(130/365)	16%			3,899.69
	小計									3,899.69
合計	72,332									